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共有20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000股。

上述20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

综上，激励对象由145人调整为125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1,00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日发布《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4年8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03元（含税）。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8.94-0.00603=8.93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8.94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2

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03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日发布《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4年8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03元（含税）。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8.94-0.00603=8.93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8.94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4-049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27,800股
- 归属股票来源：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50.00万股。

(3) 授予价格（调整后）：8.93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45人，预留部分3人。

(5) 归属安排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2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四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终止日为以下日期中的孰晚之日： ①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② 如公司需就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办理外汇管理相关登记，则自该外汇管理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二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30%
第三个归属期	起算日：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的首个交易日。 终止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届满之日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40%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0.50亿元	0.4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6.00亿元	4.8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5.00亿元	12.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20.00亿元	16.0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A）	A≥Am		X=100%	
	Am>A≥An		X=A/Am	
	An>A		X=0%	

注：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1,300万像素及以上产品线收入为准。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经营单位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在经营单位层面的归属比例：

经营单位的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0%

④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将分年度根据激励对象个人针对本激励计划的个人业绩承诺（Personal Business Commitments，以下简称“PBC”）的完成情况对其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将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年度与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相同，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的PBC考核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层面归属比例（Y）×个人层面归属比例（Z）。

各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少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董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的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日发布《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4年8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03元（含税）。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8.94-0.00603=8.93元/股（结果经四舍五入保留）。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由8.94元/股调整为8.93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0,858,052.16	31.93	1,110,029,772.55	1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92,538.15	254.19	120,842,374.32	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94,652.99	418.63	115,985,740.44	1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165,906.12	-36.89	311,175,347.89	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75.00	0.19	9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75.00	0.19	9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增加1.53个百分点	5.38	增加2.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88,844,580.43	3,432,556,617.40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5,305,029.20	2,317,751,853.62		0.3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51.53	32,60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8,151.20	5,884,280.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610.59	31,93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	-31,121.9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54.30	-204,01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7,273.86	857,05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97,885.16	4,856,633.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6.92	主要是报告期内乘用车曲轴，特别是混合动力曲轴市场需求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88.56	主要是因报告期内一方面营业收入增加带来毛利金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上期数据按照本期披露口径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同比增长8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同比增长2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18.63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93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75.0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92.93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27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7.74	主要是因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36.89	主要是因报告期内钢材集中采购，以现金支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134,040	53.10	0	质押	171,560,000
黎福超	境内自然人	24,000,000	3.71	0	无	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19,200	2.59	0	无	0
黎锋	境内自然人	6,084,000	0.94	0	无	0
吕桂莲	境内自然人	5,439,600	0.84	0	无	0
苏春晓	境内自然人	5,039,700	0.78	0	无	0
詹燕	境内自然人	4,520,000	0.70	0	无	0
李进德	境内自然人	3,663,000	0.57	0	无	0
顾晓林	境内自然人	2,001,500	0.31	0	无	0
湖北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0.31	0	无	0
黎莉	境内自然人	1,965,600	0.30	0	无	0
黎海	境内自然人	1,965,600	0.30	0	无	0
黎宾	境内自然人	1,965,600	0.3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134,040	人民币普通股	343,134,040
黎福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19,200
黎锋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吕桂莲	5,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600
苏春晓	5,0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9,700
詹燕	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0,000
李进德	3,6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63,000
顾晓林	2,0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1,500
湖北永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黎莉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海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宾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宾、黎海为黎福超之子/女。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43,134,040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公司的282,282,040股股份，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60,852,000股股份； 2.李进德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3,663,000股股份；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254,325.20	151,554,375.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855.72	103,923.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09,025.52	31,758,493.46
应收账款	369,422,651.80	390,031,732.46
应收款项融资	217,050,291.19	183,836,634.73
预付款项	109,070,048.95	56,417,824.54